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活動的
區議會撥款申請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位議員考慮批准撥款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下列活動之用：

	活動名稱	開支總額 (元)	申請款額 (元)
(1)	(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3 年 4 月至 9 月在荃灣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的撥款申請	2,151,200	2,151,200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3 月在荃灣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的撥款申請	1,758,800	1,758,800 (其中 262,760 元會在 2014/15 年度支付)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3 年 4 月及 2014 年 3 月在荃灣區舉辦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撥款申請	584,000	584,000 (其中 51,000 元會在 2014/15 年度支付)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3 年 4 月及 2014 年 3 月在荃灣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的撥款申請	57,000	57,000 (其中 2,500 元會在 2014/15 年度支付)

背景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交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康樂體育、免費地區文娛節目及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的活動計劃及撥款申請，以便盡早籌備有關活動。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會上通過上述撥款申請。由於有關款項屬於二零一三 / 一四年度的區議會撥款，所以須獲得區議會批准。活動 / 計劃詳情載於附錄。

財政安排

3. 上述撥款將會在相關年度的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分配後，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活動”撥款項目下支付。

徵詢意見

4. 請各議員考慮是否批准上述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